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2,92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為23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2,68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9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及其他營運支出減少了99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5.9%。本集團之總營運及其他營運支出之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下表。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31	1,579	2,921	2,873
銷售成本		<u>(143)</u>	<u>(229)</u>	<u>(301)</u>	<u>(419)</u>
毛利		1,288	1,350	2,620	2,454
其他收益	4	676	347	676	4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0)	(742)	(1,757)	(1,42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1)	(571)	(851)	(1,1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09)	(1,561)	(2,375)	(3,155)
其他營運支出		<u>(285)</u>	<u>(537)</u>	<u>(285)</u>	<u>(537)</u>
營運虧損		(881)	(1,714)	(1,972)	(3,371)
財務費用		<u>-</u>	<u>-</u>	<u>-</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881)	(1,714)	(1,972)	(3,371)
所得稅費用	6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u>(881)</u>	<u>(1,714)</u>	<u>(1,972)</u>	<u>(3,37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期內每股虧損	8				
— 基本		<u>(0.01)</u>	<u>(0.02)</u>	<u>(0.02)</u>	<u>(0.04)</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881)	(1,714)	(1,972)	(3,3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8)	44	(512)	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99)</u>	<u>(1,670)</u>	<u>(2,484)</u>	<u>(3,36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1,399)</u>	<u>(1,670)</u>	<u>(2,484)</u>	<u>(3,36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41	1,342
預付租金		–	2,097
可供出售投資		7	7
		<u>1,248</u>	<u>3,4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49	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98	1,222
貿易應收賬款	11	529	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2	7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35	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51	15,087
		<u>17,664</u>	<u>17,94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88	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82	2,279
		<u>2,372</u>	<u>2,3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292</u>	<u>15,578</u>
<b>資產淨值</b>		<u>16,540</u>	<u>19,024</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0,508	20,508
儲備		(3,968)	(1,484)
<b>權益總額</b>		<u>16,540</u>	<u>19,02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重組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510	111,686	33,514	37	9,774	3,000	300	(152,792)	25,029
期內虧損	-	-	-	-	-	-	-	(3,371)	(3,3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	-	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	(3,371)	(3,367)
行使認股權證	998	8,684	-	-	(2,097)	-	-	-	7,58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508</u>	<u>120,370</u>	<u>33,514</u>	<u>37</u>	<u>7,677</u>	<u>3,000</u>	<u>304</u>	<u>(156,163)</u>	<u>29,24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33,514	37	-	3,000	291	(158,696)	19,024
期內虧損	-	-	-	-	-	-	-	(1,972)	(1,9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512)	-	(5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12)	(1,972)	(2,48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0,508</u>	<u>120,370*</u>	<u>33,514*</u>	<u>37*</u>	<u>-</u>	<u>3,000*</u>	<u>(221)*</u>	<u>(160,668)*</u>	<u>16,540</u>

附註：

(a) 認股權證儲備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249,2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33)	(4,01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	(17)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7,5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2,436)	3,5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087	17,10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2,651</u>	<u>20,65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開發、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以及生物科技及再生能源發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除外。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生效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之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發票總價值及特許牌照費收益。收益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312	1,122	2,688	2,355
特許牌照費收益	119	457	233	518
	<u>1,431</u>	<u>1,579</u>	<u>2,921</u>	<u>2,873</u>

根據本集團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有獨立架構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策略業務單位。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即業務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設可申報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地域前景方面考慮業務。在產品前景上，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i)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ii)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之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進一步在地域基礎上（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評估業績。

##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特許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921</u>	<u>2,873</u>	<u>-</u>	<u>-</u>	<u>2,921</u>	<u>2,873</u>
分部業績	19	9	(139)	(1,234)	(120)	(1,225)
銀行利息收入					1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淨額					376	3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9	-
未分配開支					<u>(2,528)</u>	<u>(2,585)</u>
經營虧損					<u>(1,972)</u>	<u>(3,371)</u>
財務費用					-	-
期內虧損					<u>(1,972)</u>	<u>(3,371)</u>

##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	1	1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	376	346	376	3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99</u>	<u>-</u>	<u>299</u>	<u>-</u>
	<u>676</u>	<u>347</u>	<u>676</u>	<u>439</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後達到：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	45	94	90
撇銷預付租金*	285	—	285	—
撇銷就設備及機器支付之按金*	—	537	—	537
	<u>          </u>	<u>          </u>	<u>          </u>	<u>          </u>

\* 包括於其他營運支出內

##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營運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此並無就所屬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6,500,000港元及約1,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221,000港元及約1,112,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下承5年，而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屆滿。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881,000港元及1,9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714,000港元及3,371,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86,675,824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8,155,037,778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九年：8,000港元)。

##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品	107	122
製成品	42	39
	<u>149</u>	<u>161</u>

##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529</u>	<u>33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9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6	100
31至90日	353	208
91至180日	-	25
	<u>529</u>	<u>333</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12 貿易應付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賒賬期為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3	47
31至90日	14	32
91至180日	1	2
180日以上	10	6
	<u>88</u>	<u>87</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04,100	19,510
行使認股權證	(a) 399,200	9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203,300</u>	<u>20,508</u>

附註：

(a)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最多達249,2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始認購價每股0.076港元認購249,2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乃按每份認股權證0.025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售。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上市當日起兩年內按每股0.076港元（可予調整）之初始認購價認購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249,200,000份認購權證已全數配售。認股權證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內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收取認購認股權證之認購款額7,584,800港元，即399,200,000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019港元轉換為399,2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可認購271,600,000股股份之餘下271,6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 14 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後予以歸屬，而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於授出當日釐定。

所有僱員股份報酬將以股本支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及註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變動。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56,760,000</u>	<u>0.1125</u>	<u>756,760,000</u>	<u>0.112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之付款」作出會計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6.9年。於報告期完結日，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b>756,760,000</b>	<b>0.1125</b>	756,760,000	0.1125

鑒於購股權已歸屬，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所有購股權均於行使期間開始時已歸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3,514,000港元，其中4,461,000港元乃授予董事及僱員，29,053,000港元授予顧問，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並經修訂以反映退出率以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之影響。

來自顧問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釐定，乃由於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不能由本公司可靠地估計。

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時採用之重要假設包括：(i)預計每年股息率0%；(ii)股價每年約105%之波幅（估計有關股價波動時已考慮到本公司股價以往變動情況於購股權之整個可用期限內，預計價格變動之固定年標準誤差105%將予以應用）；(iii)無風險率為4.47%，經參考十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收益；(iv)如股價分別超過行使價2倍、1.5倍及1.5倍，董事、僱員及顧問將行使其購股權；及(v)董事、僱員及顧問之退出率每年分別為27%、43%及0%。

總計33,514,000港元之股份補償費用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並由此產生購股權儲備。未因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而確認負債。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b>2,738</b>	<b>2,738</b>

###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在不能取消之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649</b>	9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98</b>	17
	<b>747</b>	<b>945</b>

## 1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方)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已綜合對賬，並未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支出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i)	<b>95</b>	95	<b>189</b>	189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ii)	<b>138</b>	138	<b>276</b>	276
		<b>233</b>	233	<b>465</b>	465
顧問費					
— Heidi Leung小姐	(iii)	<b>90</b>	90	<b>180</b>	180

附註：

- (i) 觀塘辦公室之租賃協議乃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訂立，租金按固定月費收費。
  - (ii) 辦公室租金協議乃本公司與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金按固定月費收費。
  - (iii)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之女兒Heidi Leung小姐就提供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支付每月30,000港元之顧問費。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包括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福利)金額為7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4,000港元)。
- (c)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之款項73,9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按的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隨後發行認股權證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以港元存入銀行賬戶之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存入人民幣以最低資金款項作為營運資金，而餘額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信貸融資及未償還借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債項與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 投資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鄧建坤、謝月元及鄧靖(統稱為買方)以及羅定市豐智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須予披露交易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雲浮市九方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相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98,851港元)。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8名職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5名）。總職員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約2,600,000港元，相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酬金。除了一般酬金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在大中華區向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推廣現有產品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中英文版本，本集團亦將繼續鑒別新商機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新業務領域以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已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下之附註3呈列。

##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2,92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72,000港元，相較上年同期虧損3,371,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2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0.04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及其他營運支出減少了99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5.9%。本集團之總營運及其他營運支出之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為23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2,68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1%。

除繼續在大中華區向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推廣現有產品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中英文版本外，本集團正考慮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新業務領域，並鑒別新商機以帶來新的收入來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及能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新業務領域，並在不遠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下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92,000,000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關健聰	29/5/2007	16,000,000	-	-	-	16,00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0.195%
譚錦標	29/5/2007	20,000,000	-	-	-	20,00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0.244%
萬曉麟	29/5/2007	12,000,000	-	-	-	12,00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0.146%
陳文龍	29/5/2007	16,000,000	-	-	-	16,00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0.195%
梁立人	29/5/2007	8,000,000	-	-	-	8,00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0.098%
梁立富	29/5/2007	8,000,000	-	-	-	8,00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0.098%
葉志威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0.049%
謝宏鏘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0.049%
蕭國強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0.049%
總計		92,000,000	-	-	-	92,000,000			

附註：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756,76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29/5/2007	92,000,000	-	-	-	92,00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僱員(本公司 董事除外)	29/5/2007	12,000,000	-	-	-	12,00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顧問	29/5/2007	652,760,000	-	-	-	652,760,000	29/5/2007 至28/5/2017	0.1125港元	
總計		<u>756,760,000</u>	<u>-</u>	<u>-</u>	<u>-</u>	<u>756,76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節中呈列。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Step Up Co., Ltd.	652,990,000	7.96%
關兆佳先生 (附註(i))	652,990,000	7.96%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98,490,000	25.58%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2,098,490,000	25.58%
L & W Holding Limited	479,430,000	5.84%
周麗華女士 (附註(iii))	669,700,000	8.16%
李柏思先生 (附註(iv))	669,700,000	8.16%

附註：

- (i) 由於關兆佳先生擁有Step Up Co., Ltd.之控股權益(100%)，故關兆佳先生被視為擁有652,99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由於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是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是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每一公司被視為擁有2,098,49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周麗華女士（「周女士」）實益擁有162,690,000股本公司股份。周女士乃李柏思先生（「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 & W Holding Limited（「L & W」）擁有控制權益（6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07,0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v) 李先生乃周女士之丈夫，且分別擁有L & W及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之35%及90.77%控制權益。Harvest Smart實益擁有27,58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669,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沒有察覺到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本公司於回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該等守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無知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蕭國強先生組成，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葉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梁立人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關健聰先生、譚錦標先生、萬曉麟先生及陳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蕭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http://www.bio-cassava.com)內。